

住宿和餐饮业显著复苏 从业者以时间轴讲述收入“负转正”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 洁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以住宿和餐饮业为代表的生活服务业正在恢复“元气”,渐浓的“烟火气”也让各地逐渐恢复了往日的生机与活力。

《证券日报》此前在11月26日刊发文章《年内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增81万家 批发和零售业占比逾47%》中已进行报道,年内新设企业所属行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逆势增长,成为除批发和零售业外,新设企业中的第二“主力”。同时,还有一些企业,虽不属于新设的住宿和餐饮业,但其在疫情转向常态化防控后快速修复,焕发新生,而它们也是我们寻找的“新生力量”。

暖心政策助“烟火气”恢复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12月4日,属于住宿和餐饮业的A股上市公司共有10家。从营业收入看,今年第一季度上述10家公司营业收入环比都是下降的,第二季度10家

中有4家实现营业收入环比正增长,第三季度10家公司均实现营业收入环比正增长;从净利润看,今年第一季度上述10家公司中有1家实现净利润环比正增长,第二季度有6家实现净利润环比正增长,第三季度有5家实现净利润环比正增长。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统计师张敏解读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时表示,随着居民外出就餐和旅游活动增多以及在国庆节双节带动下,餐饮、住宿等服务消费明显复苏。10月份,餐饮收入同比增长0.8%,增速年内首次转正。住宿业经营情况继续好转。1月份-10月份,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客房收入降幅比1月份-9月份收窄超过3个百分点。

“两大因素促进住宿和餐饮业回暖及新的市场主体产生。”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一方面,我国强有力的防控措施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各地复工复产节奏加快;另一方面,防疫政策根据效果及时调整,常态化防控阶段的政策基调转向经济复苏和防疫并重,支持餐

业和服务业重启。

的确,亮眼数据的背后离不开暖心政策的支持。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都连出“实招”助力住宿和餐饮业复工复产。

例如,2月份,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明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3月份,河北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进餐饮住宿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举措》,从恢复正常经营、解决资金压力、激发主体活力、提振消费需求四个方面推出12项举措,积极推进餐饮住宿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餐饮住宿消费回暖。同月,云南省财政厅会同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复产加快发展12条实施意见》,提出采取贴息、担保、补助等方式,支持住宿餐饮企业减轻成本

压力,尽快复工复产。

消费主力行业焕发新活力

消费回升、市场复苏,也让从业者看到了希望。

木鸟民宿CEO黄越以时间轴为主线向《证券日报》记者讲述,“1月20日下午2点开始,退单如潮水般涌来,接下来的几个月平台几乎是没有订单的状态,这种情况持续到‘五一’假期才有所改善,5月份订单大概恢复到去年同期的六成左右。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7月份-8月份的暑期高峰,订单数据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十一’假期的订单量更是较去年同期实现四成的增长。对于即将到来的2021年,我充满信心,民宿市场值得更多期待。”

不仅民宿市场消费明显回暖,也有不少餐饮业商户同样感受到消费者的购买力显著上升。家住云南临沧市的李涵(化名)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因为特别喜欢烘焙,2016年她毕业后便与朋友合伙开了一家蛋糕

店。“原本店铺经营情况很不错,但受今年年初疫情影响营业额直线下降,好在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近几个月营业额也跟着‘猛涨了一波’,填补了前几个月的亏损。”

据李涵介绍,今年特色小吃在当地意外地“火”了。“11月中旬,我也紧跟‘潮流’开了一家有冷吃鸡、牛肉干、小酥肉等特色小吃的餐饮店,日均营业额已达近千元。”

餐饮业的回暖自然离不开消费者的“助攻”。自称“吃货”的北京市西城区常女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她每周都会在京东App上领取北京消费券,尤其是线下餐饮购物消费券更是不愿错过。“是消费券给了我们‘挥霍’的底气。”

陶金表示,短期看,餐饮和住宿业并未完全恢复,待疫苗在全球普遍使用,且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预计到2021年二季度餐饮和住宿业或将迎来新一轮提振。



主持人孙华:12月4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意在提高审核效率明确职责边界;中证协发布了《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对于形成权责清晰的“看门人”制度意义重大。12月5日,深交所召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就提升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等课题组织前瞻性研究。综合来看,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从更多维度次第展开。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首次修订 意在提高审核效率明确职责边界

■本报记者 孟 珂

12月4日,上交所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管理办法》)。

“本次修订主要是加强信息披露、提高审核效率和明确上市委职责边界,规范上市公司和监管机构的行为,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利益输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了解,《审核规则》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将审核内容与意见表述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议或审核意见;明确审核时限为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完善审核时限需要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暂缓审议、处理会

后事项、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的时间增补为扣除事项;明确发行人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并按照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刊登。

二是与新修订、新发布的其他规则衔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原审核规则中限制资格措施调整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和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就科创板定位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根据《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明确科创板财报有效期可延长3个月,即最长为9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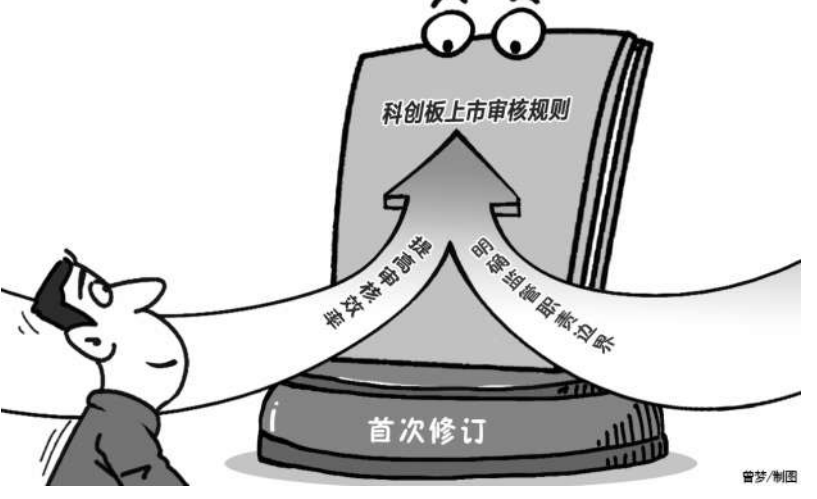
三是其他修改。主要包括文档格式除了符合上交所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强调证券服务机构要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相关内容可以豁免披露;对上市委暂缓审议的

情形、时间及次数作出明确规定。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审核规则》修订的重要意义在于,对一些操作细节做了重要的补充明确,如审核时限明确为自受理发行文件之日起,审核和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科创板的有效期可延长至9个月等等。此外,还明确提出了服务中介机构的要求,强调证券服务机构要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这对源头上监督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维护市场稳定都是有利的。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修订,将“暂缓审议”正式写入了上交所基本业务规则。《上市委管理办法》表明,上市委员会可以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2个月;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数据显示,截至12月6日,科创板有7家被暂缓审议的企业。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今年暂缓审议数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数量增多,暂缓审议机制有助



于上市委待相关事项披露或核查清楚后作出公正的审议意见,利于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这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关键。

谈及科创板接下来的改革重点有哪些?陈雳认为,出于对未来全面推行注册制的考量,如何更有效地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如何实现企业的转板衔接,以及退市处罚细则等,应该是下一步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

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建设再扩维 深交所专设咨询委员会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22名专业人士在深交所喜添新职。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法律专业人士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重要作用,12月5日,深交所召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第一届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共22名委员,分别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市场机构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等单位。

作为第一届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宏观角度看,此次深交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成立,既是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也是为了进一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即中央以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其中明确提出,要支持深圳在资本市场建设上先行先试。所以,资本市场建设上的“先行先试”,自然少不了来自法律层面的咨询与服务。从微观角度看,深交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成立,对于促进深交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进协同共治机制等均有重大现实意义。

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顾问何海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深交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成立顺应了证券市场法治化的大趋势,委员的构成体现出更加多元化

和市场化特点。

据悉,深交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将对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自律监管、产品业务创新、投资者保护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就提升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完善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等课题组织前瞻性研究。

“发行上市审核、自律监管、产品业务创新、投资者保护等是深交所的主要工作内容。随着新证券法强调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并将证券公开发行审核环节下沉到交易所,这对证券交易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何海锋表示,为了保障这些工作推进的质量和效率,不仅法律配套制度要跟得

上,更要结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查缺补漏,不断提高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适应性,而这恰恰就是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的功能定位。

谈及目前在提升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完善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等课题方面有何初步想法时,刘俊海透露,他将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这一研究方向着手,一是探讨上市公司控制权,即市场中反收购条款的滥用问题;二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未来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诚实守信、不得滥用权利等内容还需要做深入研究;三是弘扬企业家精神,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干劲、有压力,既有约束机制又有激励机制。他建

议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商业判断规则,建立董事监事高管管理的减责机制免责机制等。同时也要建立因无功受禄导致的公司亏损、甚至退市的董监高工资、奖金、薪酬的追索制度等。

深交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通过工作会议、课题研究、专业咨询等方式,切实组织委员开展咨询研究工作,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保障委员积极履职,充分汇集专业智慧,不断优化市场治理体系,全面加强市场法治建设,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积极贡献力量。

保荐业务新规出台 助证券机构做好“引路人+看门人”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中介机构执业规则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一环。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行为,促进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证协12月4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指出,作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发行承销过程管理,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引导价值投资理念,加强路演推介和询价申购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易读易懂性,保护投资者权益。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法

治化和建制度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市场化和“零干预”,《规则》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保荐业务标准,是科创板承销发行市场化重要基石,对于形成权责清晰的“看门人”制度意义重大。

“《规则》的出台将对科创板公开发行中保荐人和证券机构两个主体产生影响。”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影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保荐人方面,对于保荐人的认定从考试型准入,变为考试和水平能力测试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这将直接带来合格保荐人数的增加,有利于满足注册制背景下项目不断增加后对于保荐人的需求。同时,还能够避免之前签字保荐人和实际

项目保荐人不一致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对于保荐人的监管。在证券机构方面,科创板作为我国资本市场最早实施注册制的板块,其在公开发行的发行承销环节更加市场化,在企业估值、发行定价方式、发行规模等方面增强企业、券商和投资者的自主性以及投融资双方的博弈。

此前,上纬新材地板板发行的行情引起市场争议,有质疑担心报价过程中出现“组团压价”。

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召开的第八次工作会议上,亦有与会委员指出,近期随着新股供应量的增加,部分网下投资者在参与新股认购过程中存

在“协商报价”的嫌疑,部分主承销商存在未能独立、审慎、规范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情形。

由此,科创板自律委发布行业倡导,建议各机构委员自查内部合规管理、承诺依法依规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业务,并呼吁各市场主体严格遵守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买方机构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规范参与新股报价,卖方机构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制作等业务活动开展严肃性、客观性与专业性,共同维护科创板新股发行秩序,积极营造良好投融资生态。

“此次《规则》不仅明确了保荐机构的激励机制,更加强调了保荐机构独立性和廉洁的内控要求。保荐机

构要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责任到人;要构建市场化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实现保荐人的名单分类。《规则》要求通过自律和内控机制来防止或约束‘抱团压价’等违规行为。”田利辉表示。

谢影认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机构的保荐、发行、承销等环节的行为,进一步压实保荐机构的责任,让证券机构在做好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引路人’的同时,做好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看门人’。”

“《规则》在促进业务行为规范的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第一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申万宏源首席市场专家桂浩明：在注册制下把好进入和退出两个端口

■本报记者 闫立良 见习记者 郭冀川

伴随近期监管层的频频表态,新一轮的全市场退市制度改革方向逐渐明朗,退市新规有望吸收借鉴科创板、创业板试点退市改革经验,优化退市标准和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等。

申万宏源首席市场专家桂浩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在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建立多元、高效的退市制度,是推动资本市场长治久安的前提,也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保障性措施。

多维度建立强制退市制度

在核准制背景下,强制退市以业绩持续亏损为主要衡量指标,此举意在督促上市公司保持盈利能力,也的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桂浩明表示,随着注册制实施,一些符合条件的亏损企业也能够上市,因此科创板才有了新的标准,也增加了更多的退市判断维度,从而使强制退市这一监管利器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退市的情形主要包括四大类,分别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交易类强制退市,包括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一定指标;财务类强制退市,即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规范类强制退市,主要为公司触及相关合规性指标等。

桂浩明说:“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实施,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亏损作为退市的标准已经不合适了,毕竟对于一些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来说,在某个特定的发展阶段,经营利润为负是很难避免的。当然,这一指标也不能被全盘否定,因为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收入长期为负,甚至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那么其退市也就是必然的。”

桂浩明认为,把连续亏损的退市指标变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衡量,是对退市制度一项有意义的改进。随着对可持续经营能力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划分,那些靠外部输血保护的“壳资源”,就会面临强制退市的局面,且难以再钻以往政策制度的空子。

除了可持续经营能力这一维度外,桂浩明认为,股票流动性也将会成为未来退市制度的一项重要筛选标准。由于上市公司的公众特性决定了它在二级市场上要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活力,而这种流动性不仅仅体现在股价上,也表现在股东人数、成交额等与股价密切相关的数据上。

今年以来,因为股价低于面值导致退市的案例占了强制退市中的很大一部分。桂浩明认为,这充分显现出股票流动性退市原则的威力,且这个威力还未全面展现,如最低股东人数的要求,以及对最低换手率的要求,这些都可以成为股票流动性退市的衡量指标。

桂浩明说:“我认为最低股东人数指标十分关键,因为它反映了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基本要素。适当提高在这方面的指标要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做庄等行为产生威慑作用,对于维护市场的流动性,反映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是有很多好处的。”

桂浩明认为,加强退市制度建设,不仅仅是让那些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退出市场,更重要的是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市场的优胜劣汰,从而在注册制的规范下,把住“进入”“退出”两个端口,使资本市场这个蓄水池实现良性循环。

探索可行的主动退市原则

在证券市场上,有上市就一定有退市,这是最基本的规律,但不同于公司的主动、积极上市,中国证券市场上的公司退市往往是强制性的,少有主动退市行为出现。而在美国证券市场上,主动退市的公司占比很高,有时主动退市的公司数量会比当年新上市公司都多。

“当前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过4000余家,还可以继续扩容下去,但一个有效率的证券市场,其容量是相对有限的,不可能无限制地吸纳企业上市,需要将一些不合适的公司清理出去。”桂浩明认为,应该对“保壳”这种行为通过制度进行遏制,让即将触发退市条款的公司及时、平静地退市,甚至通过一些措施鼓励它们主动退市。

桂浩明表示,对于一些上市公司来说,继续留在证券市场,不仅要承担相应的监管和市场成本,公司因为没有好的发展机遇,也难以获得资本支持,又因为未触及强制退市原则,只能形成一潭死水的状态,这极有可能因为盲目求变而发生风险,应该给它们一个主动退市的选择。

对于采取措施引导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缺乏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主动退市,桂浩明认为,目前还较难实现,这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长期改革方向。“一些‘壳公司’坚持在市场中挣扎存活,不过是有着一个待价而沽的期望,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推进,它们的身价也在不断下跌。无论是从节约市场资源的角度,还是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让它们主动退出证券市场是合理的。”桂浩明说。